

施工合同

甲方：开封市鼓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河南宇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开封市鼓楼区 X016 龙仙线大修养护工程（四次） 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

1、工程名称：开封市鼓楼区 X016 龙仙线大修养护工程（四次）

2、工程地点：开封市鼓楼区仙人庄办事处龙王庙村（龙仙线部分路段及龙仙杨茶县交叉口涵洞）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2、承包方式：工程总价承包。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乙方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前进场，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且必须在 4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后，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四条 质量保证

按照国家的现行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工程中标价为 899800.00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0 元，暂估价 0 元。合同总价款包括整体验收合格前的全部费用。工程实际价款最终按评审结果为准并进行结算。

第六条 材料供应

全部材料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甲方代表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乙方有利益往来。

(2) 甲方及监理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进行检查。

(3)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但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调查和监督，如乙方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和整改。

(7)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李臣举；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天在现场负责工程进度，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的同意。抽查时项目经理不在岗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每日五百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并服从监理方（如有）、甲方的监督管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有违反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3)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拖延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7)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和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与甲方人员及施工监理有不正当的利益往来，不得向甲方人员及施工监理代表进行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工程监理方有不正当利益往来。

(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材料符合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9) 乙方应保证施工过程遵循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开工进场支付 5 万元，工程完工支付至 70%，竣工验收合格评审结束支付至 90%，质保期满经验收后无质量问题支付至 100%。

本项目工程质保期：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工程款中扣减。

第九条 工程结算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内容编制竣工结算。

2、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

3、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无需如此明确。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乙方在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送交甲方进行评审。

2、工程竣工结算评审完成后按照甲方规定办理修缮工程接管验收手续。接管验收手续完成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应工程款支付手续。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保修期： 1 年。

2、保修范围、内容：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谈判表）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48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7日内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数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3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由产生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保修期的维修责任按市场价格由甲方支付，但是如果是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工程由乙方免费维修。

6、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 乙方联系方法

1、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河南宁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T6M21N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开元街道建筑业服务中心 529 号

联系人：陈雷阳 电话：15237858322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示范区支行 银行账号： 8111101012001575452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无论乙方签收或拒收，乙方对此认可同意；

3、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7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无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乙方已收到。

第十三条 违约与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2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一个月以上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承担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顺延工程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监理方或政府相关执法监督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1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为确保工程顺利施工，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如因乙方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生一次因拖欠工人工资等引起的纠纷，造成工人堵门（包括政府、发包人、监理单位）、堵路、上访、拉条幅、媒体曝光、自残威胁等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扣除1-10万元/次文明施工费。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开封市鼓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2025年 1月 15日

乙方：河南宁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阿智印

2025年 1月 15日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业主单位（全称）：开封市鼓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单位（全称）：河南宁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开封市鼓楼区 X016 龙仙线大修养护工程（四次）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业主单位中标单位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中标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书范围和-content：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双方合同约定，由中标单位承包的工程范围均属于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按国家规定和投标承诺执行）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具体约定质量保修期为1年；

其他项目保修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中标单位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后 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 48 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 7 日内保修合格。中标单位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业主单位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中标单位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如中标单位接业主单位通知后，拒绝或怠于行使维修义务，业主单位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有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保修方案，中标单位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业主单位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中标单位联系方式

1、中标单位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河南宁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开元街道建筑业服务中心 529 号

联系人：陈雷阳

电话：15237858322

2、业主单位可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第三日即视为必然已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对此认可同意；

3、中标单位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 7 日前通知业主单位，并得到业主单位书面认可，如未通知业主单位或者未经业主单位书面确认的，视为未变更。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业主单位、中标单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开封市鼓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

乙方：河南宁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